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來函，請各校積極建立友善教育環境，形塑和諧校園文化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4/25 10:47:08

一、邇來學校人員投書檢舉案件多，社會觀感不佳，縣府除秉持公正客觀、勿枉勿縱原則審慎處理，並申明禁絕校園內部鬥爭，以端正風氣，回歸教育本質。

二、對於匿名（冒名）檢舉內容不實之黑函案件確實依相關要點辦理，除把握不予處理之作業原則外，必要時視情節追究相關行政或法律責任，以杜絕投寄黑函之歪風，並避免助長誣控濫告之風氣。